

关于做好高校“高科技+文化”项目进展会工作的通知（预通知）

省委高校工委、省教育厅：

2017年，全省高校“高科技+文化”项目进展会工作成效明显，近百所高校项目达成意向合作项目60余个，签约近3亿元，为促进高校创新创业工作和文化产业发展做出一定贡献。为进一步发挥高校在龙江全面振兴发展中示范引领作用，激发龙江的创造力和发展活力，省委宣传部、省委高校工委、省教育厅决定继续深化高校“高科技+文化”项目进展会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参展时间及展会名称

5月初，深圳文博会；

6月初，中俄博览会；

8月下旬，黑龙江省文博会；

9月初，北京文博会；

10月下旬，黑龙江省时尚文博会。

二、参展项目推荐条件

项目分为教师和学生两个类别。具体条件如下：

1. 与我省“十三五”时期文化产业发展方向相契合，包括文化旅游、新闻传媒、出版发行、网络信息、演艺娱乐、影视制作、动漫游戏、印刷复制、工艺美术及节庆会展等十大重点

行业。

2. 体现“六个”融合，即文化与旅游融合、文化与时尚融合、文化与科技融合、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、文化与节庆会展业融合、文化与金融融合。

3. 具有较强的市场开发空间、融资合作潜力、行业影响力及社会综合效益。

4. 获得全国高校创新创业大赛、互联网+大赛、科技大赛、文化类大赛的项目和校创新创业项目优先推荐。

三、项目选拔程序

项目选拔分为申报、初评、联评三个环节。

1. 申报。各高校党委按照参展项目条件，经过公开选拔，于4月16日前报省委宣传部、省委高校工委、省教育厅申报。申报内容包括项目基本情况（包括项目创新优势、市场运营、社会影响力，字数1000字）、展品图片（5张，像素800万以上，大小5兆以上）、视频（3分钟时长，mpg格式）、展出要求（展品长、宽、高规格尺寸）和团队事迹材料（3000字）。

2. 初评。4月17日至4月19日，省委宣传部、省委高校工委、省教育厅按照参展项目条件对申报项目进行审核，本着“产业化、适展性、关联度、前沿性和统筹化”布展要求和优中选优的原则，确定初评项目名单。

3. 联评。4月20日至4月22日，省委宣传部、省委高校工委、省教育厅、省文促会等相关部门对参展项目进行联评，

确定参加五个展会的拟定名单，分别报省委宣传部、省委高校工委、省教育厅领导审定。

四、项目使用

1. 参展项目一经确定，纳入 2018 年全省高校“高科技+文化”项目库，依据五大展会实际情况，从中选调项目参展。

2. 各展会免费提供展位，布展由各高校自行设计自行承担。

3. 参展项目宣传报道统一纳入展会整体宣传推介。

4. 各高校承担参展人员的交通、食宿费用。

五、工作分工

1. 省委宣传部负责统筹推进高校项目进展会工作。协调有关部门做好项目申报、初评、联评，协调对接项目参展、分配展位、宣传推介、工作总结汇报等工作。

2. 省委高校工委、省教育厅做好高校项目进展会组织协调工作。落实联评场地及相关事宜，组织高校项目布展、参展，做好宣传推介工作和项目签约汇总工作。

3. 参展高校确定一名带队教师，统一组织相关人员参加展会，并及时报送参展项目情况。

联系人：

省委宣传部教体卫处：王春辉

联系方式：0451-53636746

邮箱：hlj319@126.com

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：刘 洋

联系方式：0451-53647347

邮箱：gjc408@126.com

附件：高校“高科技+文化”项目信息表

中共黑龙江省委宣传部

2018年4月11日

附件：

高校“高科技+文化”项目信息表

学校名称		参选类型	教师类 学生类
高校负责创业 工作联系人		联系方式	
项目名称		项目类型	
项目负责人		联系方式	
参展带队教师		联系方式	
项目及产品 简介	1000 字		
展品要求			